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一三六七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整復中心」負責人，該中心並非醫療機構，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在網站（網址：<http://xxxxx>）刊登「整骨塑身、疏經導絡、調和氣血、均整身體、保健脊椎、久年勞傷、鬆筋理肌、跌打損傷、熱敷按摩、刮痧拔罐……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 電話：xxxxx 肌肉痛、肌腱炎……」及另一網站（網址：<http://xxxxx>）「〇〇整復中心 舒壓解勞、疏經導絡、鬆筋理肌、均整身體、氣功推拿……」等詞句之廣告二則，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衛醫字第0九三三〇三〇〇七二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一〇五〇九〇〇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一七〇〇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廣告係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行為時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一三六七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行為時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公告事項：一、不列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無從事醫療業務，網頁內容並無吹噓療效及為人服務，何來醫療廣告，網頁上所刊「舒壓解勞、疏經導絡、鬆筋理肌、氣功推拿」等用語，均為臺灣民俗慣用之名詞，實無用於醫療之意。訴願人已將網頁全面更改，請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負責之「○○整復中心」並非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二則，為訴願人所自承，並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衛醫字第〇九三三〇三〇〇七二號函及所附系爭廣

告影本、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一七〇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系爭廣告載有「……整骨塑身、疏經導絡、調和氣血、均整身體、保健脊椎……」「舒壓解勞、疏經導絡、鬆筋理肌、均整身體、氣功推拿……」等文句，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前掲行為時醫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是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理由主張並無從事醫療業務，網頁內容並無吹噓療效及為人服務乙節，按氣功、推拿等對人體疾病傳統習用之處置行為，依前掲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雖屬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仍應依行為時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掲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